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达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产投”或者“转让方”)与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华泓祺”或者“受让方”)于2025年12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联产投拟以19.854元/股的价格向弘华泓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国联产投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745,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弘华泓祺持有公司股份12,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14日,过户数量为12,34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弘华泓祺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达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产投”或者“转让方”)与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华泓祺”或者“受让方”)于2025年12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联产投拟以19.854元/股的价格向弘华泓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14日,过户数量为12,34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日期	本次转让前 过户前持股数 (股)	本次变动 转让股份数 (股)	本次转让后 过户后持股数 (股)	本次转让后 过户后持股 比例(%)
国联产投	2026年1月14日	19,088,583	7,73	12,342,900	5.00
弘华泓祺	2026年1月14日	0	0	12,342,900	5.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分别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截至2026年1月14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 2025年2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1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79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

1.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弘华泓祺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408,38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达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并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246,857,1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6,267,2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589,84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原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相关股东履行承诺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合计4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0,408,3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7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股东为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上印象”)、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上初心”)、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上逐梦”)。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人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东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云上印象、云上初心、云上逐梦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浦益龙,实际控制人虞建芬、浦迅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0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3. 截至2026年1月14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5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7.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6,743,5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0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能源”)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 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的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金浦新能源	农行淮北杜集支行	12611*****0404	一般户	5,631,100.00
合计				5,631,100.00

2. 冻结原因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系因金浦新能源与供应商合同付款纠纷,供应商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本次诉讼金额约为733.8万元。

3.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金浦钛业持有金浦新能源50.9434%股份,金浦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计划先期建设年产10万吨硫酸铁与30万吨硫酸装置。2025年8月,30万吨硫酸装置已试生产,磷酸铁装置因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且下游产品出现新的技术,为控制投资风险,磷酸铁装置目前处于缓建状态。2024年度,金浦新能源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8.44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01%;净利润为-1,913.41万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7.83%。

二、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冻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浦新能源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近日,金浦新能源收到安徽省淮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皖0621民9436号之二),解除对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的冻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基金投资期延长并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诚美凯瑞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广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厦门诚美数智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美数智”或“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等相关公告。

一、合伙协议变更情况

诚美数智自成立以来,运作平稳,严格遵循《厦门诚美数智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开展投资活动。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的投资期已于2025年9月16日届满,但基金管理人在对项目持续扫描和跟进过程中,发现了一些新的投资机会,因此基金管理人申请在保持存续期不变的前提下,延长基金投资期6个月,以便优化基金的资产配置。

2026年1月15日,诚美数智各合伙人签署了《厦门诚美数智赋能股权投资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0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023期收益凭证
- 本次产品赎回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1月12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4,000万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023期收益凭证,该理财产品已达到赎回条件,并于近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15.6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023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5/11/13	2026/4/15	2.40%	4,000.00	15.60
合计						310.34	18,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坤泰股份”),证券代码“001260”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 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持有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5. 除上述外,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6. 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隆达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承诺;隆达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隆达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0,408,38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0,408,38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浦益龙	88,375,869	35.80%	88,375,869	0
2	虞建芬	6,131,223	2.48%	6,131,223	0
3	浦迅瑜	6,131,223	2.48%	6,131,223	0
4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2,446	4.97%	12,262,446	0
5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	1.52%	3,753,810	0
6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	1.52%	3,753,810	0
合计		120,408,381	48.78%	120,408,381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0,408,38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合计	/	120,408,381	/

七、上网公告附件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以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及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1. 本次回购的股份20,358,5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派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经决定,本次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12,215,100股(回购总量的60%)。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为8,143,400股(回购总量的40%),公司将按披露本次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若未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 根据上述安排,公司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4.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0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能源”)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 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的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金浦新能源	农行淮北杜集支行	12611*****0404	一般户	5,631,100.00
合计				5,631,100.00

2. 冻结原因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系因金浦新能源与供应商合同付款纠纷,供应商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本次诉讼金额约为733.8万元。

3.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金浦钛业持有金浦新能源50.9434%股份,金浦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计划先期建设年产10万吨硫酸铁与30万吨硫酸装置。2025年8月,30万吨硫酸装置已试生产,磷酸铁装置因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且下游产品出现新的技术,为控制投资风险,磷酸铁装置目前处于缓建状态。2024年度,金浦新能源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8.44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01%;净利润为-1,913.41万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7.83%。

二、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冻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浦新能源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近日,金浦新能源收到安徽省淮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皖0621民9436号之二),解除对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的冻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坤泰股份”),证券代码“001260”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